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9 月 19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19-128

中檢偵辦吳姓被告涉嫌外籍女子失蹤案

檢察官訊畢以殺人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於昨（18）日晚間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（下稱萬華分局）通報，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於 18 日下午接獲民眾報案，稱其外籍女姓友人失聯且行蹤不明，經查同行男子吳○毅行蹤可疑，且住居所在臺中市，報請本署指揮偵辦。

本署檢察長洪家原獲悉後極為重視，立即指派陳東泰檢察官指揮萬華分局偵查隊隊長陳怡凱等 10 餘人組成之專案小組，漏夜蒐證並拘提被告吳○毅到案，於今日（19 日）凌晨 1 時 30 分許，檢察官及專案小組，在臺中市某處所，發現被害人大體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率員在現場進行採證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則指派偵查隊隊長、副隊長及市政派出所所長等人協助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、現場查證及移置大體等事宜。檢察官於今日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相驗完畢。

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吳○毅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強調，檢警打擊犯罪不分地域、不分晝夜。本案雖發生於臺

北市，仍透過跨轄區即時聯繫、緊密分工，迅速偵破案件。對於重大危害治安案件，檢警絕不漏接，必將全力追查、依法究辦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安定民心。